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的转让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坤元评估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坤元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是按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

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坤元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